

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福府办规〔2018〕8号

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福田区支持供应链产业发展若干政策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，市驻区各单位：

《福田区支持供应链产业发展若干政策》已经区政府七届二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2月27日

福田区支持供应链产业发展若干政策

第一条 宗旨 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》，促进福田区供应链产业创新发展，根据《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政策。

第二条 支持对象 本政策适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实行独立核算的供应链企业，原则上注册登记、税务征管、统计关系应在福田区。

第三条 供应链总部基地 利用政府持有物业建设国际供应链总部基地，对入驻基地的供应链企业，根据其综合贡献，按市场评估价的50%—90%为基准予以租赁，优惠租赁期5年，期间不得转租。对供应链上市企业和总部企业，可采取“先租后售”方式，在5年租赁期满后，根据其综合贡献将其所租政府办公用房以优惠价格予以配售。

第四条 供应链产业投资基金 设立供应链产业投资基金，由福田引导基金、社会投资机构、供应链企业共同发起成立。

第五条 供应链金融产业联盟 为更好解决供应链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，由福田区政府、金融机构、供应链企业共同组建供应链金融产业联盟，提供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，提高供应链企业商业信用和抗风险能力。

第六条 供应链经营支持 根据供应链企业上一年度的综合贡献，分档给予支持，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

第七条 购置办公用房支持 对符合条件的供应链企业于2017年1月1日后在福田新购置自用社会办公用房（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）的，根据其经营情况，按实际购房价格10%的标准分三年给予支持，最高支持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。所购房屋5年内不得对外租售。

第八条 自用仓库用房支持

（一）购置支持。对符合条件的供应链企业于2017年1月1日后在深圳市内新购置仓库用房作为自用仓库的，可按实际购房价格10%的标准分三年给予支持，每年度最高支持300万元。所购仓库5年内不得对外租售。

（二）租赁支持。对符合条件的供应链企业于2017年1月1日后在深圳市内租赁自用仓库用房的，可按市场评估价给予不超过3年的租金支持，最高30万元/年，累计不超过90万元。享受租赁支持期间不得转租。

（三）自建支持。对符合条件的供应链企业于2017年1月1日后在深圳市内自建自用仓库用房的，仓库建成并经专项审计后，依条件按照实际投入总额的20%，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支持。

第九条 专项活动支持 支持供应链行业相关协会组织举办供应链行业专项活动，活动经区政府事先审核同意并经专项审计后，可对承办机构实际发生的场租、设备租赁、宣传推介、人员差旅、承办专项经费等费用，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支持。

第十条 供应链行业培训支持 支持供应链行业相关协会举

办行业内职业培训，经区政府事先审核同意，可按最高每人培训费用的30%，给予该培训项目不超过50万元的支持。

第十一条 信息化支持 对供应链企业改善经营、提高信息化水平所实施的信息化应用项目，项目建成并经专项审计后，可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30%，依条件给予最高100万元的支持。

第十二条 贷款贴息支持 对上年度规模以上的供应链企业在深圳市任一银行贷款，可按其上年度1月1日至本年度12月31日、最长连续12个月实际支付的利息，按其贡献，给予最高30%，最高300万元的贴息支持。

第十三条 特殊项目支持 对特别重大的项目，按“一事一议”方式提请福田区产业发展联席会议研究审议。

第十四条 资金管理

（一）本政策由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，由企服中心负责统一受理资金申请材料 and 资金拨付。区经促局负责制定预算并核定执行。除“一事一议”项目外，本政策其他支持项目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责小组审定。

（二）本政策所有条款皆为事后支持。

第十五条 限制与除外情形

（一）本政策各支持项目可不受企业上年度在福田经济贡献的限制，不受同一企业年度内享受产业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的限制；自用仓库用房支持项目中购置支持、租赁支持、自建支持不可在同一年度同时享受。

(二) 同一企业、母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支持。

(三) 同一项目已申请获得《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》支持的企业或机构，不得申请本政策支持。

第十六条 附则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至2019年12月31日止，由福田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有关领导，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，区法院、检察院，各群团组织，驻区有关单位。

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2月28日印发
